

財政處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曾芸玲

電話：02-235660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663@moi.gov.tw



880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4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貴府辦理拓寬中華路工程，申請撤銷徵收貴縣馬公市埕東段702地號（重測分割前紅木埕段51-12地號）等4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3640公頃1案，准予撤銷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9B00X0016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7月6日府財開字第1090703417號函及同年8月3日府財開字第109070393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撤銷徵收，經109年8月2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撤銷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07-19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撤銷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1份，請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澎湖縣政府



109/09/09

1090058269

MM09000911045514dd01ss26815228E1